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8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起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以及非独立董事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陈聪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尽快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改选，经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同意提名叶未亮先生、蔡伟强先生、许长松先生、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四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叶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蔡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以及周亚力先生、独立董事胡旭东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尽快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改选，经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同意提名林素燕女士、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二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林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颜文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颜文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2001年05月至2016年5月在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秘、副总经理，2016至2022年12月，先后在上海岭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志强涂料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8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候选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以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尽快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改选，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崔伟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候选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崔伟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或者受关联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关联事项的表决，该担保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除上述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前述条件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前述条件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原第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的条款序列相应调整；同时，章程中引用条款所涉及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第一百〇六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 (十三) 根据公司年度效益制定对经营管理层的奖惩办法； (十七) 批准公司的坏账核销与追索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涉及金额2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对外担保 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融资借款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时，履行董事长享有的职权； (二)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 (三)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管理或指导、协调分、子公司的经营工作；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党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党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聘任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工作。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及部分文字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及监事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实际控制人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12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陈聪先生已于2022年12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先生已于2022年12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叶太平先生已于2022年12月1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基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现实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尽快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由台州五城提名叶未亮先生、蔡伟强先生、许长松先生、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素燕女士、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崔伟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现有董事及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及第五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或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提名董事及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未亮先生简历

叶未亮，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三门县委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主任，台州市财政地税局副主任科员，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曾兼任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蔡伟强先生简历

蔡伟强，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07年9月任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7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历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金融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产业投资部总经理。

许长松先生简历

许长松，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中国银行工作，历任温岭支行公司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牧屿支行行长，泽国支行行长，松门支行行长。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浙商证券董事。

颜文标女士简历

颜文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出生，2001年05月至2016年5月在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董秘、副总经理，2016至2022年12月，先后在上海岭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志强涂料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年锁先生简历

方年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先后担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现担任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职务。

林素燕女士简历

林素燕，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工业大学MPAcc(会计专硕)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担任台州水务集团公司、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伟燕女士简历

崔伟燕，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台州市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执行编辑；2012年5月--2013年4月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部兼人事部副经理兼任汇鑫楼宇联合党委副书记、台州市路桥区总工会副主席；2020年11月至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妇联主席。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叶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蔡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选举林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选举崔伟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9	浙江仙通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2年12月28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传 真：0576-87684299

联 系 人：项青锋 吴杰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蔡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林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崔伟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收到非独立董事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陈聪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叶太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现因公司已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需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组，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完善治理结构，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陈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如有)，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叶太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主席职务。

上述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邵学军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职务，俞金伟先生和叶太平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泮海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中层管理职务，陈聪先生、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均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上述人员的辞职在新任董事及监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尽快完成相关董事及监事人员的补选工作。

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陈聪先生在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周亚力先生、胡旭东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叶太平先生在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承租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0,0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6,456.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债权人"或"甲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浙银金租基于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公司作为乐山京运通控股股东，对乐山京运通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乐山高新投不参与乐山京运通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提供担保，乐山高新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433,824.15万元，负债总额110,018.06万元，净资产323,80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36%；该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78.83万元，净利润-6,260.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582,103.15万元，负债总额236,214.50万元，净资产345,888.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58%；该公司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6,136.69万元，净利润21,481.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乐山京运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合同中关于保证的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10,08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的，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

双方特别约定：在甲方已经实际收回租赁物并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自行处分租赁物或者通过司法机关处分租赁物，并且已经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应当扣除甲方实际收到的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但在甲方实际收到租赁物处分变现款之前，乙方的担保范围仍为本条前款约定的范围。

(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4)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延长主债务的履行期限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条约定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9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6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9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请问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是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87,459.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0.4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签约、交付、验收延后，对收入产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014.06万元，较上年末上涨2.69%。

问题2. 请问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的研发情况有什么变化？

答复：您好，2022年1-9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合计4,445.0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5.08%，比上年同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了0.88个百分点。

问题3. 请问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方面，有什么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1)制定明确的公司年度质量目标并分解到公司各单位，逐月进行统计分析与考核；(2)完善了质量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细化活动过程管理，强化激励考核机制；(3)开展质量文化建设、"一切工作到车间"和"提质增效"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质量管理；(4)推行质量月例会制度，提升质量管理效率；(5)实验室管理系统二期开发工作有序推进，覆盖检验试验全工序、全过程，质量管理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问题4. 请问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多少？

答复：您好，公司在2022年1-9月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7,391.69万元，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幅较大，回款周期拉长，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变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1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起并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可分期发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各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超过5年。该事项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91)、《安徽建工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93)和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安徽建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1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27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信证券-安徽建工应收账款1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中信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中信证券应当在每期证券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挂牌转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